

# 新一轮个税改革对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

晋晓姝 刘蓉

(西南财经大学,四川 611130)

**内容提要:** 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恢复和扩大居民消费是厚植内需发展潜力的重要途径。本文利用 2017 年和 2019 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数据,分析 2018 年个税改革对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研究发现:(1)2018 年个税改革的整体消费激励效果显著;(2)税改优化了居民家庭的消费结构,显著提高了享受发展型消费和医疗保健支出消费比重;(3)税改对居民家庭消费的刺激效果存在异质性,受债务约束、年轻户主以及有孩子或有老人的居民家庭消费提升更为显著,而户主受教育程度低、健康状况不良和未婚家庭的消费促进效果不明显。

**关键词:** 2018 年个税改革 居民家庭消费 消费结构

**中图分类号:**F81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544(2023)03-0053-11

## 一、引言

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对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至 2019 年,我国最终消费支出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均超过了 50%,消费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与此同时,消费领域也面临着一些新的挑战。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18 年我国消费率为 55.06%,不仅远低于七国集团<sup>①</sup>平均水平的 78.42%,也显著低于金砖国家<sup>②</sup>平均水平的

75.86%,而且食品和居住等消费占比超过了 50%。另外,受疫情和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交通通信和教育文化娱乐等服务型消费产业受到较大冲击,亟待恢复和升级。研究表明,提高居民家庭收入是刺激消费关键环节,居民根据可支配收入和预算约束平滑其终身消费,并结合受到的流动性约束大小和对未来的预期等因素安排当期和未来消费(陈大明,2022)。税收政策能够通过影响居民收入、调节收入结构和改善收入分配等方式对居民家庭消费倾向产生显著影响(刘

[收稿日期]2022-09-24

[作者简介]晋晓姝,财税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财税理论与政策研究;刘蓉,财税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财税理论与政策研究。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重大招标课题“大规模减税降费的效应评估与政策优化”(批准号:20&ZD078);教育部人文社科课题“减税降费和债务膨胀双重约束下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测度”(批准号:20YJA790046)。

①七国集团是一个由世界七大发达国家经济体组成的国际组织,并在每年召开首脑峰会商讨国际社会面临之主要政治和经济问题。成员国包括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

②金砖国家,成员国包括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

怡和赵煦风,2021)。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中明确提出,加大税收政策的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是厚植内需发展潜力的重要途径。在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的过程中,税收政策对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效应和作用机理等问题有待深入研究。

现有文献关于税收政策和消费增长的探讨主要集中在三方面。一是税收政策可以通过减税来减轻居民税负,增加其可支配收入,促进居民消费;二是税收政策通过优化税率结构来缩小收入差距,提升社会整体消费倾向;三是税收政策通过调整税目和征税范围影响消费品价格,改变居民的消费行为(刘蓉和熊阳,2020;马海涛和朱梦珂,2022;曲一申等,2023)。尽管现有文献对个税改革影响消费做了有益的实证探讨,但大多是利用宏观数据或是对2011年个税改革进行评估(王鑫和吴斌珍,2011;徐润和陈斌开,2015),缺乏微观代表性和时效性,尤其是2018年个税改革相较以往的改革有更大程度的变化,例如,首次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度并引入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基于此,本文研究以2018年个税改革为代表的新一轮减税对居民家庭消费影响及作用机制,既是对现有税收政策与居民消费关系研究的有益补充,也完善了新一轮个税减税的微观效应评估。

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克服了现有文献在研究视角和数据方面的局限,从居民家庭微观视角将消费与减税政策相结合,利用更新的微观数据和强度双重差分法实证评估了2018年个税改革对居民家庭消费总量和消费结构的影响。第二,从多个维度探讨2018年个税改革对不同居民家庭政策效果的异质性,并结合户主和家庭层面的特征,综

合考虑流动性约束、消费不确定性和未来预期等因素,分析探讨个税减税与居民家庭消费之间可能的作用机制。

## 二、制度背景与研究假说

### (一)制度背景

2018年10月1日起,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按照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新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计算缴纳税款。新一轮个税改革降低了老百姓的税负,增加了实际收入,国家税务总局的数据显示,2018年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首月,全国个人所得税减税316亿元,其中工资薪金所得减税304.1亿元,减税幅度达41.3%,有6000多万税改前的纳税人不再缴纳工资薪金所得税。根据减除标准的设计依据,5000元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不仅覆盖了人均消费支出,而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同时,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和税率结构优化调整对以工薪阶层为代表的中产阶级收入刺激明显,中产阶级的扩张对社会整体消费水平的提高又有着积极影响。

### (二)研究假说

实施减税政策可以提高居民的非必需品消费(詹鹏和张玄,2022),促进居民消费结构升级(黄晓虹,2018),是刺激消费的重要手段(詹新宇等,2022),但其是否具有长期影响以及消费模式是否可持续依赖于税收政策体系的具体设计方式和稳定性(缪慧星和柳锐,2012;席卫群,2015)。不同税种对消费的影响不同,特别地,对居民个人收入流量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对居民消费具有重要影响(储德银和闫伟,2012)。一方面,个税减税能够通过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调整优化税率结构等改革

措施减轻居民税收负担,尤其是中低收入阶层的群体,从而提高居民家庭的可支配收入(万莹和熊惠君,2019),扩大居民家庭的消费即期支出并进一步提升消费结构。另一方面,个税减税在调节收入分配的同时有助于改善社会福利,尤其是2018年个税改革对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等方面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居民家庭的供养负担(刘蓉和寇璇,2019),能够很好地改善居民家庭的消费预期,从而提升社会整体消费倾向(樊轶侠,2018)。据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1:

假说1:2018年个税改革能够显著提高居民家庭消费并优化消费结构。

同一税收政策对不同群体消费的影响程度也不尽一致(刘建民等,2015),基于此,本文将进一步从家庭债务约束、人口结构和户主特征等方面,分析2018年个税改革影响居民家庭消费的作用机制。

### 1.家庭债务约束

家庭债务约束是影响居民家庭消费的关键因素。家庭杠杆率上升幅度越大,其消费下降幅度更大(姚健等,2022)。根据中国社科院的研究数据,2020年中国居民的“债务余额/可支配收入”为137.9%,而不包括房贷的“债务还本付息额/可支配收入”高达15.0%,远高于美国的95%和7.5%。高水平的居民负债不利于消费,而由于同时存在债务约束和市场限制,减税能够有效缓解家庭债务约束对消费的抑制作用。具体而言,消费理论中的流动性约束假说认为,金融市场的限制会导致消费者不能通过借贷来充分平滑消费,而减税所带来的居民家庭收入提高能够有效缓解流动性约束,从而造成受约束较强居民家庭的消费对减税的刺激敏感,反之,面临的流动性约束越小,对减税刺激的反映则

越不明显(Cloyne和Surico,2017;Baker,2018)。因此,考虑到居民家庭负债会提高其流动性约束,2018年个税改革如果能够提高受债务约束居民家庭的可支配收入,缓解债务约束所导致的消费抑制,其消费水平应显著提高。据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2:

假说2:2018年个税改革能够显著提高受债务约束居民家庭的消费水平。

### 2.家庭人口结构

家庭人口结构对居民家庭消费有一定影响,家庭成员年龄结构作为一个重要方面会通过家庭子女和老人的数量影响其未来消费的不确定性(徐润和陈斌开,2015)。一方面,家中有老或有小的居民家庭在子女教育和养老医疗等方面会面临更高的消费需求,应试教育制度和人口老龄化加速加剧了居民家庭的消费压力,因此,其受到的预算约束也会相应更大。2018年个税改革通过直接影响家庭收入,缓解居民家庭的消费预算约束,有利于提高其消费总支出。另一方面,2018年个税改革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规定,对抚养子女和赡养老人的家庭,个人可按规定扣除相应的成本支出。子女教育扣除涵盖了全部学历教育阶段,赡养老人扣除明确区分了独生子女家庭。个性化的减税政策能够明显降低有孩或有老家庭未来消费的不确定性,对其税后可支配收入的影响也更大,从而更大程度地减轻其消费预算约束,显著提高居民家庭的消费支出。据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3:

假说3:2018年个税改革能够显著提高有孩或有老居民家庭的消费水平。

### 3.家庭户主特征

家庭户主特征差异也会对居民家庭消费产生

不同的影响。以年龄为代表,一方面,2018年个税改革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四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所得范畴进行统一征税,对社会主要劳动力、工薪阶层的中青年,即年轻户主的收入影响较大,充分缓解其消费预算约束,使得他们能够从减税中切实受益。另一方面,年轻户主一般有着较好的未来收入增长预期和较高的流动性需求(Souleles, 2002),而年龄较大的户主的收入不确定性更大,更依赖于用过去的储蓄进行消费(倪红福等, 2014),因此。对2018年个税改革的减税反应可能并不敏感。此外,户主教育程度低、健康水平低或未婚居民家庭相对更脆弱,出于对教育、健康、婚姻等方面的考虑,预防性储蓄的动机更强,面临的消费预期也会更不稳定,即使受到减税影响也会因预期不确定而持更保守的消费态度,这是个体理性决策的结果(杨汝岱和陈斌开, 2009)。据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4:

假说4:2018年个税改革能够显著提高年轻户主居民家庭的消费水平,而对户主教育程度低、健康水平较低等居民家庭的消费刺激效果有限。

### 三、研究设计

#### (一)模型设定

本文采用强度双重差分法研究2018年个税改革对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由于2018年新一轮个税改革的政策影响较为全面,因此,不能像传统双重差分法一样设定一个虚拟变量用于清晰区分居民家庭当期是否受税改影响(Bai和Jia, 2016)。本文利用居民家庭实际受到2018年个税改革的影响程度来定义政策冲击变量。基准模型如下:

$$C_{it} = \beta_0 + \beta_1 Shock_{it} \times Post_t + \beta_2 X_{it} + \varphi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式(1)中, $i$ 、 $t$ 分别表示家庭和年份, $C_{it}$ 表示家庭

消费总支出。 $Shock_{it} \times Post_t$ 为模型的核心解释变量,其系数 $\beta_1$ 识别了受到税改影响的居民家庭消费变化。由于 $Shock_{it}$ 变量不随时间变化,被家庭固定效应吸收, $Post_t$ 变量不随家庭变化,被时间固定效应吸收,因此,模型(1)中无须再对其进行分别控制。 $X_{it}$ 表示影响居民家庭消费的户主和家庭层面的特征变量。 $\varphi_i$ 为家庭固定效应,控制了家庭不随时间变化的因素,降低了不随时间变化的未观测性因素带来的内生性问题。 $\delta_t$ 为时间固定效应,控制了全国层面的宏观冲击。 $\varepsilon_{it}$ 为随机扰动项。

#### (二)变量说明

##### 1.被解释变量

本文被解释变量为家庭消费,用居民家庭消费总支出加1的自然对数值表示。进一步地,为了更详细地刻画2018年个税改革对居民家庭消费结构的影响,本文在潘敏和刘知琪(2018)分类方法的基础上,将居民家庭消费分为包括食品支出、衣着支出、居住支出、日常支出在内的基本生活型消费,以及包括交通通信支出、文教娱乐支出、医疗保健支出在内的享受发展型消费,以检验新一轮个税改革能否优化居民家庭的消费结构。在此基础上,将食品消费占比和医疗保健消费占比作为居民家庭的低层次消费需求和更高层次消费需求的典型代表,分别用食品支出或医疗保健支出占总消费支出比重表示。这是因为,一方面,根据恩格尔定律,居民家庭食品消费占比即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反映了家庭的基本生存情况。另一方面,在城镇化和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增加是居民家庭消费结构改善的一个重要体现,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过程中反映在微观家庭层面的关键环节(马超等, 2018)。

## 2.核心解释变量

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  $Shock_i \times Post_t$ 。 $Shock_i$  是度量家庭税收冲击程度的强度指标,依据 2018 年个税新法实施后居民家庭的收入变化程度定义。具体而言,CHFS(2019)询问受访者“因为 2018 年 10 月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您家收入是否有所增加”,以该问题构造的税收冲击具备天然的外生性,强度大小按照受访者的回答“减少很多”“减少一点”“没有影响”“增加一点”到“增加很多”由弱到强依次赋值为离散变量。为税改时间的虚拟变量,在本文中即是将 2017 年的样本赋值为 0,2019 年的样本赋值为 1。

## 3.控制变量

参考相关文献的做法本文还控制了户主和家庭层面的有关特征(徐润和陈斌开,2015;黄晓虹,2018;潘敏和刘知琪,2018)。具体包括户主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和健康状况,以及家庭的规模、少儿抚养比、老年赡养比、总收入和总资产等。其中,将男性定义为 1,女性为 0;受教育程度按学历对应的教育年限进行赋值;已婚为 1,未婚为 0;将自评健康为“非常好”“好”或“一般”定义为 1,自评健康为“不好”或“非常不好”定义为 0;家庭规模用家庭总人数表示;少儿抚养比等于家庭 0-16 岁儿童人数除以家庭劳动力(16-60 岁)总人数;老年赡养比等于家庭 60 岁以上老年人数除以家庭劳动力总人数;家庭总收入和总资产分别用相应的数值加 1 取自然对数表示。

## (三)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 2017 年和 2019 年的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数据,该调查样本覆盖了 29 个省份、367 个县、1481 个社区,具有代表性。CHFS 的调查内容包括家庭人口统计学特征、家庭收支和资产负

债情况,同时 CHFS2019 年的问卷新增调查了 2018 年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施所带来的家庭收入变化信息,为本文研究新一轮个税改革对家庭消费的影响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基于研究目标,本文采用的样本为 CHFS2017 和 2019 年追访成功的两轮城镇样本面板数据,在剔除主要变量的缺失值样本后,本文最终得到有效样本共计 10070 户家庭,两年共计 20140 个样本。同时,为了排除极端值对回归结果的影响,本文对消费和收入相关变量进行双侧 1%缩尾处理。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见表 1。

## 四、实证结果及分析

### (一)基准回归分析

表 2 为运用强度双重差分法考察 2018 年个税改革对居民家庭消费总支出影响的估计结果。除了核心解释变量外,表 2 中列(1)和列(2)为仅控制家庭固定效应或时间固定效应的估计结果,税收冲击与税改时间的交互项( $Shock \times Post$ )系数为正且均在 1%的水平下显著,表明 2018 年个税改革产生的收入冲击对居民家庭消费总支出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在模型中加入户主和家庭层面的控制变量(列 3 和列 4),结果显示税改对居民家庭消费总支出的影响仍然显著为正,通过减税冲击引致的家庭收入变化刺激了居民家庭消费总支出。具体而言,居民家庭因新一轮个税改革带来的家庭收入变化强度每提高一单位,消费总支出提高 1.2%。研究假说 1 成立,2018 年个税改革对居民家庭消费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 (二)稳健性检验

为检验基准回归结果的可靠性,本文从多个维度进行了稳健性测试。第一,改变处理变量的定义方式,将处理组和对照组转换为二值虚拟变量,即

表 1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样本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税收冲击强度	20140	2.530	1.268	0.000	5.000
家庭消费总支出	20140	10.894	0.825	8.410	13.089
基本生活型消费	20140	10.819	0.866	6.315	14.779
享受发展型消费	20140	9.026	1.538	0.000	18.951
食品消费占比	20140	0.443	0.224	0.007	1.000
医疗保健消费占比	20140	0.096	0.264	0.000	1.000
户主年龄	20140	56.353	14.431	18.000	100.000
户主性别	20140	0.628	0.483	0.000	1.000
户主受教育程度	20140	9.947	3.959	0.000	22.000
户主婚姻状况	20140	0.842	0.365	0.000	1.000
户主健康状况	20140	0.832	0.374	0.000	1.000
家庭规模	20140	3.039	1.448	1.000	15.000
少儿抚养比	20140	0.181	0.329	0.000	5.000
老年赡养比	20140	0.226	0.475	0.000	4.000
家庭总收入	20140	10.663	2.014	0.000	13.390
家庭总资产	20140	13.131	1.727	7.018	16.220

表 2 基准回归结果

	家庭消费总支出			
	(1)	(2)	(3)	(4)
Shock × Post	0.101*** (0.007)	0.020*** (0.006)	0.019*** (0.006)	0.012** (0.006)
控制变量	否	否	户主层面	户主和家庭层面
家庭固定效应	否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样本数	20140	20140	20140	20140
调整 R <sup>2</sup>	0.050	0.608	0.611	0.640

注：(1)列(3)的控制变量仅是户主层面，包括户主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和健康状况，而列(4)的控制变量包括户主和家庭层面的全部控制变量；(2)括号内为聚类到家庭层面的标准误；(3)\*、\*\*、\*\*\* 分别表示在 10%、5%、1%水平上显著。下同。

传统双重差分模型,按照受 2018 年个税改革影响程度大小,将收入“增加一点”和“增加很多”的家庭划分处理组,反之为对照组,重新进行估计。第二,考虑到居民家庭的消费情况与其所在省份时变特征息息相关,因此,在基准模型的基础上增加省份和时间的交互固定效应。第三,为克服居民家庭间变动趋势存在的系统性差异,降低双重差分估计偏

误,确保基准回归结果稳健,进一步使用 PSM-DID 方法分析 2018 年个税改革对居民家庭消费的作用效果,回归结果见表 3。可以看出,在改变了处理组的划分、控制省份的时变特征以及利用 PSM-DID 控制居民家庭系统性差异后,列(1)~列(3)Shock×Post 的估计系数、符号和显著性水平均与基准回归得出的结论基本一致。

表 3 稳健性检验的回归结果

	家庭消费总支出		
	(1)	(2)	(3)
Shock × Post	0.113*** (0.022)	0.013*** (0.006)	0.013*** (0.00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家庭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样本数	20140	20140	19888
调整 R <sup>2</sup>	0.641	0.640	0.638

注:列(1)为改变处理变量的定义方式的回归结果,列(2)为控制省份层面时变特征的回归结果,列(3)为匹配半径为 0.05 的半径 PSM-DID 匹配的回归结果,匹配后将不满足共同支撑假说的样本删除。

(三)消费结构分析

为了更详细地刻画 2018 年个税改革对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本文将居民家庭消费分为基本生活型消费和享受发展型消费,以检验新一轮个税改革能否优化居民家庭的消费结构,并在此基

础上对反映居民家庭低层次消费需求和更高层次消费需求的食品消费占比和医疗保健消费占比进行回归检验。表 4 的列(1)和列(2)分别是 2018 年个税改革对居民家庭基本生活型消费和享受发展型消费影响的估计结果,可以发现,新一轮个税

表 4 消费结构分析的回归结果

	基本生活型消费	享受发展型消费	食品消费占比	医疗保健消费占比
	(1)	(2)	(3)	(4)
Shock × Post	-0.003 (0.006)	0.072*** (0.013)	-0.002 (0.002)	0.012*** (0.003)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家庭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样本数	20140	20140	20140	20140
调整 R <sup>2</sup>	0.655	0.462	0.321	0.136

改革对居民家庭的基本生活型消费并没有显著影响,但却能够显著促进居民家庭的享受发展型消费,税改所带来的家庭收入变化强度每提高一单位,居民家庭的享受发展型消费总支出将提高7.2%,这表明2018年个税改革有助于优化居民家庭消费结构。进一步观察居民家庭消费中食品消费和医疗保健消费占比变化发现,2018年个税改革对居民家庭的食品消费占比,即恩格尔系数没有显著影响,但是却能够显著提高居民家庭医疗保健消费的支出占比。这说明2018年个税改革不会显著影响居民家庭低层次消费需求,但是会有效刺激以医疗保健消费为代表的居民家庭高层次消费需求,是居民家庭消费结构改善的一个重要体现。至此,本文提出的研究假说1得到验证,即2018年个税改革能够显著提高居民家庭消费并优化消费结构。

### 五、进一步分析

前文分析表明,2018年个税改革在显著促进居

民家庭消费总支出的同时优化了居民家庭消费结构。本文进一步分析2018年个税改革对居民家庭消费刺激效果的异质性,揭示个税改革影响居民家庭消费的作用机制。

#### (一)居民家庭的债务约束异质性影响

本文借鉴已有文献的做法(易行健和周利,2018)并同时考虑不同家庭的偿债能力,构建家庭资产负债比(家庭总负债/家庭总资产)和负债收入比(家庭总负债/家庭总收入),将整体样本分为有无债务约束两组。在面临债务约束的家庭样本中,家庭资产负债比和负债收入比越高,说明其偿债能力越弱,债务约束越大,受到的消费预算约束也越强。表5中列(2)和列(4)的双重差分项系数相比于列(1)和列(3)更大且显著为正,表明2018年个税改革对受债务约束居民家庭的消费刺激效果更加显著,验证了本文提出的研究假说2。同时,居民家庭的债务约束异质性结果在一定程度上表明2018年个税改革能够通过缓解消费预算约束促进居民家庭消费。

表5 居民家庭债务约束异质性检验

	家庭消费总支出			
	债务约束(以家庭资产负债比衡量)		债务约束(以家庭负债收入比衡量)	
	无	有	无	有
	(1)	(2)	(3)	(4)
Shock × Post	0.007 (0.006)	0.023** (0.011)	0.007 (0.006)	0.024** (0.011)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家庭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样本数	14630	5510	14548	5592
调整 R <sup>2</sup>	0.642	0.627	0.641	0.631

#### (二)居民家庭的人口结构异质性影响

本文选择家庭中儿童人口和老年人口的比重

来反映家庭的年龄结构。全样本中家庭儿童人口占比在0~0.75之间,家庭老年人口占比在0~1之



间,考虑到分组后的样本规模,将整体居民家庭样本按儿童人口占比分为无孩家庭和有孩家庭。按老年人口占比分为无老人家庭、有老人家庭和全老人家庭。根据表6的估计结果,列(2)和列(4)双重差分项系数显著为正且明显大于其他列,这说明2018年个税改革对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会因家庭人口结构不同而产生差异,对有孩或有老家庭的消费促进作用更大,验证了本文提出的研究假说3。同时,居民家庭的人口结构异质性结果在一定程度

上表明2018年个税改革能够通过降低居民家庭在抚养子女和赡养老人方面的消费不确定性促进消费。

(三)居民家庭的户主特征异质性影响

首先,本文以户主年龄的中位数56岁为界,将整体样本分为年轻户主和老年户主两个样本。表7列(1)的双重差分项系数相比于列(2)更大且显著为正,说明2018年个税改革对年轻户主家庭消费的刺激效果更明显。其次,列(3)和列(4)以户主是

表6 居民家庭人口结构异质性检验

	家庭消费总支出				
	家庭儿童人口占比		家庭老年人口占比		
	无孩	有孩	无老人	有老人	全老人
	(1)	(2)	(3)	(4)	(5)
Shock × Post	0.009 (0.007)	0.017* (0.010)	0.009 (0.008)	0.021* (0.010)	-0.007 (0.011)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家庭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数	13604	6536	9934	5378	4828
调整 R <sup>2</sup>	0.637	0.612	0.630	0.595	0.642

表7 居民家庭户主特征异质性检验

	家庭消费总支出							
	户主年龄		户主教育程度		户主健康状况		户主婚姻状况	
	年轻	老年	低	高	不健康	健康	未婚	已婚
	(1)	(2)	(3)	(4)	(5)	(6)	(7)	(8)
Shock × Post	0.020** (0.009)	-0.002 (0.008)	-0.001 (0.011)	0.013** (0.007)	-0.004 (0.013)	0.011* (0.006)	0.001 (0.015)	0.013** (0.00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家庭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数	9056	9086	4790	15350	3398	16742	2836	17304
调整 R <sup>2</sup>	0.617	0.633	0.596	0.620	0.626	0.632	0.649	0.624

否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为标准,将居民家庭分为户主教育程度高低两组样本,可以看出,减税的消费刺激效果在户主受教育程度更高的居民家庭中更明显,户主的教育程度越高,税改冲击强度变化对家庭的消费促进作用更显著。最后,从户主自评健康状况(列5和列6)以及户主婚姻状况(列7和列8)来看,户主健康的家庭相比非健康家庭的减税刺激效果更明显,已婚户主家庭的消费提振作用相比未婚户主家庭也更显著,验证了本文提出的研究假说4。值得一提的是,新一轮个税改革对户主教育程度低、健康状况差或未婚居民家庭的消费影响并不明显。

###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使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2017年和2019年的微观面板数据,利用强度双重差分法,实证检验了2018年个税改革对我国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以及在不同居民家庭间的效果差异。研究结果显示,新一轮个税改革对居民家庭消费有着显著积极的影响,且会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居民家庭的消费结构。税改对满足低层次需求的基本生活型消费没有影响,而对更高层次的享受发展型消费的增加具有正向促进作用。从异质性来看,2018年个税改革会显著提高受到债务约束、年轻户主以及有孩或有老居民家庭的消费总支出,对面临教育、健康、婚姻等不确定性因素较大的居民家庭的消费影响并不显著

根据上述研究结果,本文提出以下四点政策建议:

第一,进一步推进个税改革,降低边际税率水平,切实提高居民家庭的收入水平,发挥其对居民家庭消费的积极作用。本文结论表明,2018年个税

改革显著刺激了居民家庭消费且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居民家庭的消费结构。因此,应通过完善个人所得税综合计征模式、扩大个人所得综合征税的范围、提高税制综合程度等方式,减轻纳税人劳动所得的税负水平,切实提高我国以工资薪金为主要来源的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

第二,进一步扩大个税专项扣除范围,增加对发展型消费的费用扣除,促进消费结构的升级。本文结论表明,2018年个税改革优化了居民家庭的消费结构,居民家庭享受发展型消费显著提高,尤其提高了居民家庭医疗保健支出的消费比重。因此,建议进一步提高个人所得税政策实施的靶向性,在2018年个税改革的基础上,建议优化完善个税费用扣除制度,增加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满足居民家庭对于教育、就医、营养和保健等多个方面的高质量、个性化需求。

第三,实行个性化个税政策,以家庭为单位,基于家庭经济状况、家庭人员结构以及家庭不同成员不同阶段的需要进行政策设计。本文的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2018年个税改革对不同居民家庭的消费刺激效果不同。税改对户主受教育程度低、健康状况不良以及未婚的居民家庭的消费刺激效果不明显。因此,建议个人所得税改革可以考虑对户主受教育程度低、健康状况不良以及未婚的居民家庭实施免税,或对有购房债务、三孩抚养和重大疾病的居民家庭加大扣除比重,实现“以人为本”的税负公平原则,提振不同居民家庭的整体消费倾向。

第四,配套改革以缓解弱势居民家庭的消费预算约束,降低其消费不确定性、稳定未来预期。本文发现,2018年个税改革对部分弱势居民家庭的消费刺激效果有限,基于此,政府应该重视基本公共服

务体系的同步优化供给,稳定与改善弱势居民家庭对于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的未来不确定性,弥合个税改革所不能填补的收入差距,纾解居民家庭的消费预期,启动整体消费需求。

参考文献:

[1] 陈太明.经济波动、预防性储蓄动机与消费过度敏感性[J].统计研究,2022(4):33-48.

[2] 储德银,闫伟.税收政策与居民消费需求——基于结构效应视角的新思考[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2(3):53-63.

[3] 甘犁,刘国恩,马双.基本医疗保险对促进家庭消费的影响[J].经济研究,2010,45(S1):30-38.

[4] 樊轶侠.助推居民消费升级的税收政策优化研究[J].税务研究,2018(12):16-19.

[5] 黄晓虹.个人所得税改革、消费刺激与再分配效应——基于PSM方法[J].中国经济问题,2018(5):25-37.

[6] 刘建民,毛军,王蓓.税收政策影响居民消费水平的区域效应研究——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分位数回归分析[J].财经理论与实践,2015(2):95-99.

[7] 刘蓉,熊阳.消费税对收入再分配的公平与福利效应——基于2017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的分析[J].税务研究,2020(6):45-50.

[8] 刘蓉,寇璇.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对劳动收入的再分配效应测算[J].财贸经济,2019(5):39-51.

[9] 刘怡,赵煦风.以税收分享制度改革促消费增长[J].学习与探索,2021(4):86-93+178.

[10] 缪慧星,柳锐.增值税、消费税和个人所得税对社会消费冲击的动态效应[J].税务研究,2012(8):53-57.

[11] 马超,曲兆鹏,宋泽.城乡医保统筹背景下流动人口医疗保健的机会不平等——事前补偿原则与事后补偿原则的悖论[J].中国工业经济,2018(2):100-117.

[12] 马海涛,朱梦珂.助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减税降费政策:演变路径、成因特点与未来走向[J].国际税收,2022(2):3-11.

[13] 倪红福.生产网络结构、减税降费与福利效应[J].世界经济,2021(1):25-53.

[14] 潘敏,刘知琪.居民家庭“加杠杆”能促进消费吗?——来

自中国家庭微观调查的经验证据[J].金融研究,2018(4):71-87.

[15] 曲一申,臧旭恒,姚健.税制结构变动对居民消费的影响研究[J].经济与管理研究,2023(1):25-37.

[16] 万莹,熊惠君.2018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收入再分配效应[J].税务研究,2019(6):52-56.

[17] 王鑫,吴斌珍.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变化对居民消费的影响[J].世界经济,2011(8):66-86.

[18] 席卫群.可持续消费模式与我国税收政策体系[J].税务研究,2015(9):30-34.

[19] 徐润,陈斌开.个人所得税改革可以刺激居民消费吗?——来自2011年所得税改革的证据[J].金融研究,2015(11):80-97.

[20] 杨汝岱,陈斌开.高等教育改革、预防性储蓄与居民消费行为[J].经济研究,2009,44(8):113-124.

[21] 姚健,臧旭恒,周博文.中国居民边际消费倾向异质性与消费潜力释放——基于家庭信贷和资产配置视角的分析[J].2022(8):45-60.

[22] 易行健,周利.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是否显著影响了居民消费——来自中国家庭的微观证据[J].金融研究,2018(11):47-67.

[23] 詹鹏,张玄.最近一轮个税改革的消费升级效果[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3):67-72.

[24] 詹新宇,成显,王悦红.减税降费拉动居民消费了吗?——来自我国市际面板数据的经验证据[J].地方财政研究,2022(7):22-36.

[25] Bai Y, Jia R. Elite recruitment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The impact of the abolition of China's civil service exam[J]. *Econometrica*, 2016, 84(2):677-733.

[26] Baker S R. Debt and the response to household income shocks: Valid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linked financial account data[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18, 126(4):1504-1557.

[27] Cloyne J S, Surico P. Household debt and the dynamic effects of income tax changes[J].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017, 84(1):45-81.

[28] Souleles N S. Consumer response to the Reagan tax cuts[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2, 85(1):99-120.

【责任编辑 高志鹏】